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

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